

证券代码：001914

证券简称：招商积余

公告编号：2025-47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厅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197 人，代表股份 741,344,5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095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,060,346,06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,425,800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58,920,260 股，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）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

662,589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72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1 人，代表股份 78,755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7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94 人，代表股份 78,866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7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847,355	99.9329%	387,100	0.0522%	110,100	0.0149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6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6%；反对 38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8%；弃权 1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846,355	99.9328%	387,100	0.0522%	111,100	0.015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68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3%；反对 38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8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849,255	99.9332%	396,700	0.0535%	98,600	0.0133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7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0%；反对 3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0%；弃权 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936,755	99.9450%	401,800	0.0542%	6,000	0.0008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58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9%；反对 4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5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857,255	99.9343%	388,700	0.0524%	98,600	0.0133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7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21%；反对 38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9%；弃权 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917,755	99.9424%	420,100	0.0567%	6,700	0.0009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39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8%；反对 4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7%；弃权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	可参加表决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的股份（股）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852,855	99.9337%	392,700	0.0530%	99,000	0.0134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7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5%；反对 3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9%；弃权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834,955	99.9313%	411,000	0.0554%	98,600	0.0133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356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8%；反对 4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1%；弃权 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741,344,555	740,929,755	99.9440%	408,400	0.0551%	6,400	0.0009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5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40%；反对 4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8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98,872,091	195,058,491	98.0824%	3,807,600	1.9146%	6,000	0.003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5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45%；反对 3,8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79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76%。

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